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在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，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一、投资概况

1、投资目的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，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，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投资额度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品种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，选择保本型、流动性较好、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，合理配置理财产品的期限结构。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，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。

4、投资期限

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(1)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(2)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(3)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。

2、针对投资风险，拟采取如下措施：

(1)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。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(2)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，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。

(3) 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(4)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防范危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。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2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充分保障股东利益。

四、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专项意见说明

(一) 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投资风险可控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开展，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择机购买安全性强、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